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督學 李心馨  
電話：(082) 325630分機62403  
電子信箱：shine33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12006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1020000A\_1120067122\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2006712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活動，錄製「『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2561號函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
- 三、法務部錄製「【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並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頁面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78294/>）及影音平台（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MUZn1iIW4) ，請貴校參考運用及協助推廣，以強化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